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057号

---

## 关于对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福昕软件），住所地：  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。

熊雨前，男，1970年4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，福昕软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熊伯胜，男，1978年10月出生，福昕软件股东。

经查明，福昕软件及相关责任主体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### （一）股票发行代持

2016年5月，福昕软件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，合计向21名发行对象发行460万股，募集资金11,040万元，发行后股东共计136名。该次股票发行过程中，31名员工希望参与股票发行，但因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，上述员工出资后交由发行对象

之一熊伯胜代为认购和持有，代持股份合计 19.8 万股。股份还原后发行对象合计 52 名，发行后股东共计 167 名。其后，员工通过熊伯胜账户买卖公司股票，涉及员工共计 34 人，累计买卖金额 1011.12 万元。

## （二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交由他人代持

熊伯胜账户存在代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熊雨前买入、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具体为：（1）2018 年 5 月和 2019 年 1 月，熊雨前通过熊伯胜账户分别出资买入陈鸿、林美香等 2 名员工股票，合计 3000 股；（2）2018 年 12 月，熊雨前通过熊伯胜账户出资买入上海云皋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45,000 股股票；（3）2019 年 1 月，熊雨前通过熊伯胜账户出资买入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3,000 股股票。

截至目前，前述代持股票已全部清理完毕。

福昕软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，构成股份代持违规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熊雨前将股份交由他人代持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)第四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,时任董事长熊雨前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17年12月22日发布)第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)第三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股东熊伯胜虽未对外签署书面股份代持协议,但已构成实质股份代持行为,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17年12月22日发布)第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)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(试行)》(2013年12月30日发布)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)(以下简称《定向发行规则》)第四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福昕软件、熊雨前、熊伯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勤勉尽责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0 年 6 月 11 日

